

第 10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单位的新虹街道智慧化道路停车管理服务（第二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虹街道智慧化道路停车管理服务（第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帕轲盈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377万元，资产总额为4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帕轲盈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8日



注：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无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